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无固定金额	0 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0.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外运华东”）从 2012 年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所”）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业务，目前该项业务稳步开展。近期，外运华东获上期所同意，签署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此补充协议，外运华东变更国产天然橡胶及进口三号烟胶片期货存放点，由上海市闵行区解放岛路 988 号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8 号，核定库容维持 20,000 吨不变；增加镍期货核定库容，由 10,000 吨增加至 15,000 吨。根据需要，本公司就外运华东签署期货交割仓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上期所出具了《担保函》，对外运华东在上期所开展白银、铜、铝、锌、镍、国产天然橡胶及进口三号烟胶片、热轧卷板、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如外运华东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期所、上期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期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期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等。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事项为无固定金额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外运华东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晓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947918Y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 777 号 9、10 楼		
注册资本	112,050.343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报关业务（凭许可证），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内报检业务（凭许可证），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私人信函和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会展服务，道路国际集装箱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891.70	741,180.45
	负债总额	451,012.21	375,358.71
	资产净额	389,879.49	365,821.73
	营业收入	677,799.82	1,512,168.78
	净利润	21,403.54	39,060.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外运华东在上期所开展白银、铜、铝、锌、镍、国产天然橡胶及进口三号烟胶片、热轧卷板、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如外运华东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期所、上期所会员

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期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期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等。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事项为无固定金额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外运华东提供上述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认为，外运华东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外运华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事项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 50.11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 46.16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 3.77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4%、11.18%及 0.91%。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